

立法會CB(2)2110/10-11(22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2110/10-11(22)



Pang nick

2011/06/12 PM 07:38

To ftsang@legco.gov.hk

cc plc@legco.gov.hk, hotsweai@netvigator.com,  
rctho@capitalchina.com, yanlee@hkctu.org.hk,  
lidkp@hkbea.com, info@liwahming.org.hk,

bcc

Subject 立法會議員辭職或其他情況而出缺的議席所建議的填補安排.

近日聽聞你-宣傳叫人登做選民,我覺得好奇怪,因為你-話上年'五區公投'投票率低,所以無補選,要從所謂落選的'第三'高票的人補上..剝削'基本法'內香港人資格選民選舉權利.

你-有甚麼準則去量度投票率高低之分???

點解林'公公'可以係公開場合代表全港選民決定要唔要補選,而唔係由選民決定.  
如果你-認為補選係浪費,咁不如唔好做任何-選舉,同埋解散任何同選舉有關-部門,  
因為呢-部門都係用公帑比錢.

所以,你-唔可以取消補選機制同任意刪改選舉規則,香港要公平選舉,唔要你-係度'上  
下其手'.

請慎重考慮,不要激起長民憤.